“骑士”们的“头等大事”不容小觑

头盔新国标7月1日施行后，市场反应平淡

镇报调查

本报记者 **翟进**

7月1日起，《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 811-2022)正式施行。作为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领域的第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新国标新增了3个安全性能指标：头盔表面摩擦力、头盔壳体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头盔护目镜的耐磨性(雾度)。不过，记者这两天走访镇江市场发现，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售卖店主对此反应比较平淡。

头盔新国标来了，市场反应平淡

在镇江，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很多市民出行的主要代步工具。数据显示，镇江市登记在册电动自行车超过120万辆，户均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1辆。与此同时，日前在北京召开的一场解读头盔新国标媒体研讨会发布称，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中，因颅脑损伤导致死亡的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80%以上。因此，如何安全出行，选择、佩戴合格头盔涉及千家万户，成为关乎“骑士”们生命安全的重要议题。

据悉，头盔新国标最重要的指标集中在摩擦力、剪切力、耐磨性上。如，头盔表面摩擦力是模拟骑乘人在发生事故的时候，头盔在地上摩擦受到的阻力。摩擦力越大阻力越大，给骑乘者造成的伤害越严重。而头盔壳体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则是防止骑乘人出现事故过程中戴着有凸起物的头盔在地上摩擦时，凸起物阻挡了佩戴者头部向前的力造成骑乘人二次损伤。头盔护目镜的耐磨性(雾度)规定，镜片雾度值应不大于10%。

新国标对头盔的“头型”也作了修订。由旧标准的大、中、小、特小4个头型，修订为A、E、J、M、O共5个头型，兼顾成人和儿童的需求；按照形状分为全盔、四分之三半盔(春秋盔)和二分之一半盔(夏盔)，适应了不同季节的需求。

每天骑行电动自行车上下班的市民翁先生表示，前段时间在手机上“刷”到电动自行车施行新国标的新闻。目前自己所用的头盔是两年前买电动自行车时赠送的。“用到现在质量还行，没打算这次特地换一个新国标头盔。”翁先生说。

记者走访头盔实体店、电动自行车专卖店发现，头盔价格差别很大，从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单只价格在50元以下的头盔大多没有缓冲内衬，也没有防碰撞的发泡材料缓冲层及头围调节旋钮。在电动自行车专卖店里，赠送头盔是市场通行规则，这些赠品有的具备3C标志，绝大多数则是没有3C标志的产品，拎在手上没有什么“分量感”。

在我市一家社区业主团购微信群里，“团长”赵老板这两天正十分应景地吆喝头盔，实物图片上标注“国家3C认证”“坚固耐用”“轻盈透气”等字样。头盔价格也不贵，每只39.9元，不过跟团者并不多。

戴盔还是“保命”？并非危言耸听

业界将此次施行头盔新国标解读为“头等大事，保命新盔”。来自我市司法、交管、医疗部门的真实事例显示，戴盔还是“保命”？并非危言耸听。

今年4月，镇江经开区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2021年9月13日，刘泳(化名)驾驶电动自行车沿美林湾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某汽修厂南门附近。几乎同时，张超(化名)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出汽修厂大门，左转弯欲驶入道路。在法庭上，张超车辆行车记录仪上的一段截取视频可以看出，刘泳为了避让张超驾驶的车辆而紧急刹车，同时向左避让导致事故。事故发生5个月后，刘泳将张超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赔偿已产生的医疗费12万余元。

公安部门经现场勘查、调查走访、检验鉴定后，明确了刘泳的头部等受伤情况，并认为其驾驶电动自行车摔倒时未佩戴安全头盔，与伤情有直接因果关联。依照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经开区法院判决认定张超对刘泳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

去年6月底，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科连续3天接到3起车祸导致颅脑外伤患者，医护人员感慨：有时候，生死之间就差一个头盔！3起车祸中最严重的一起，是一位女士当时骑车去接孩子放学，转弯时没注意，被其他车辆撞击后摔倒。由于未佩戴头盔，导致头部直接着地，颅骨骨折、颅内出血。这位女士被送到急诊室时人已昏迷，头部血肉模糊，诊断为头部受到重大撞击造成急性重型颅脑损伤。医生表示，脑部出血会留下后遗症，后期生活质量将受影响，还可能诱发继发性癫痫。

交警部门表示，电动自行车的防护设施较弱，而安全头盔可吸收大部分撞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防止85%的头部受伤。头盔是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

与其“被动安全”，不如主动戴上

此次施行电动自行车头盔新国标，被认为国家对“被动安全”的进一步重视。出行中，骑乘人员的“主动安全”意识其实更加重要。随着天气越来越热，很多骑乘人员的头盔又“戴不住”了；有部分市民会选择比较薄的头盔，感觉戴起来相对凉爽。“现在太阳这么毒，还是防晒为主吧！我平常骑得不快，不戴头盔问题不大。”一位“不喜欢”戴头盔的女士说。

对此，我市交警部门重申：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整治一直都是常态化工作。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要认为不戴头盔违法成本低，就抱有侥幸心理。据市交警支队事故数据统计分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因交通违法造成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占比接近50%。

交警部门在市区设置了多个电动自行车教育点，主要针对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进行学习教育。润州交警大队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教育点，会让闯红灯、不戴头盔的驾驶人通过“看交通事故视频”进行守法教育。绝大多数轻微违法驾驶人看过视频后，都心有余悸，表示遵守交通法才是正道。

同时交警提醒：选对头盔是前提，正确佩戴是关键。市民在购买时一定要试戴，选择适合自己头型、大小合适的合规产品，不要过紧或过松，以不夹脸、不晃动为准，重量以佩戴后脖子不累为准。骑行时，不系扣等于没戴，要注意系牢卡扣。骑行安全，从“头”开始。

相关链接

新国标头盔怎么选？

一看：看产品是否有规范的中文标识，是否有3C认证，是否有发泡材料缓冲层。

二闻：闻一下有无刺激性气味，要选择无气味或者气味较小的产品。

三按：用手按压缓冲层，选择不出坑、不掉渣的产品。

四戴：试戴舒适、贴合的头盔，有护目镜的要选择透光性好的镜片。

五问：询问购买的头盔类型。新标准实施后，头盔分为A类(摩托车乘员头盔)和B类(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A类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都可以用，B类只能由电动自行车乘员使用。

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方式、批次及时间公布

关注中高考

本报讯(记者 **张翼**)7月2日，记者从省教育考试院了解到，2023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和时间已经正式公布。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次7月8日—14日录取，普通类本科批次7月18日—25日录取，普通类专科批次8月1日—7日录取。

据了解，本科提前批次包括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地方专项计划、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其他院校(主要包括部分院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相关院校的飞行技术专业以及部分有特殊招生要求的高校等)。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A类高校)等类型的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投档前完成。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招生(B类高校)、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类型的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后、本科批次投档前完成。

此外，体育类、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为7月8日—17日录取(其中艺术类分为3小批)；专科批次在7月29日—31日录取。

关于专科补录，在统招录取工作结束后，将对未完成计划的专科院校组织补录。具体方法将会另行发布。

教育部门严防把牢六重关 京口织密暑期安全防护网

本报通讯员 **许诺 方贤福**
本报记者 **栾继业**

暑假到来，京口区教育局强化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狠抓不放”的紧迫感、“眼睛瞪得大大”的敏锐感，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进一步落实责任和措施，织密暑期安全防护网。

严防溺水事故发生。把防溺水提醒警示纳入常规工作，各校保证每两周一次，通过微信群、家校通或提示单等方式，向每位学生和家长提醒警示防溺水工作。假期里，严禁孩子去水库、河流、湖泊、池塘等野外水域玩耍。确保孩子外出时，家长能做到“四知道”：知去向、知内容、知同伴、知归时。切实教育孩子做好“六不两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发生险情会相互提醒、劝阻、报告；会基本的应急自救、求助、报警方法。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水利等部门形成严防死守、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压实责任。

严防交通事故发生。引导家长负起监护责任，严禁未满12周岁孩子骑自行车上路，未满16周岁孩子骑电动车上路。教育家长和孩子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遵守信号灯，走斑马线或过街设施，远离车辆盲区，骑乘电动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驾车出行系好安全带，不酒驾，不超载，不分心。

严防恶劣天气事故发生。提醒孩子避免在高温时段出门，出行时做好防晒措施，防止中暑。倡导家长和孩子及时关注天气预警信息，避免暴雨、雷电、台风等暑期多发恶劣出行带来的危险。做好雷雨天气自我保护措施宣传，使学生学会通过下蹲、双脚并拢、双手放在膝上，防止突发雷点造成伤害。做好防洪防涝灾害、防台风等应急准备，制定符合校园实际的防汛应急预案，加强对滑坡山体、校舍危房、易淹易涝点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工作，备齐备足防汛物资，关好校园门窗，加固好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户外设施，防止因大风吹落而造成人员伤害。

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教育孩子不购买“三无”食品，不购买街头无证照商贩出售的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培养孩子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饭前便后洗手，细嚼慢咽，不偏食节食，不暴饮暴食，不吃生冷食物，提高对高温天气易滋生的各类细菌、霉菌的注意，避免食物中毒。

严防居家安全事故发生。暑假前各校均组织班级开展了暑期安全教育班会，通过事故案例分析，提高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使家长加强对家中电源、燃气、热水器等电气设备的安全管理，把牢用电安全关，同时不留幼小孩子独自在家，预防风险发生。开展安全教育专题课，教育孩子学会家用电器的正确使用方法，不给陌生人开门，不攀爬阳台、楼顶等区域，不高空抛物。

严防网络安全事故发生。针对当前网络诈骗频发，学生易成为诈骗分子的目标人群的现象，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领导小组，通过QQ群、微信群、学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推送、发放宣传手册、张贴校园海报等形式宣传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知识，使学生加深对常见网络电信诈骗犯罪的规律特点和防范措施的了解，牢记“三不一多”，即：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倡议家长假期密切关注孩子的上网过程，与孩子约定好每天的上网时长，文明上网、绿色上网，预防孩子沉迷网络，防范孩子产生打赏主播、游戏充值等行为。

严防心理健康事故发生。鼓励家长利用假期多陪伴孩子，多与孩子沟通交流，了解孩子的精神需求，做孩子的朋友和榜样，增强孩子的安全感、信任感和幸福感。引导孩子出现负面情绪时及时向父母表达感受，主动向父母寻求帮助，共同商讨解决办法。做好家校协同工作，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及时掌握特殊、特需、问题学生心理健康情况，严防过激事件的发生。

阅读分享 『艺眼看千年——《艺术地图》新讲』

7月2日，“艺眼看千年——《艺术地图》新讲”阅读分享会在镇江凤凰广场多媒体厅举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市作协名誉主席王川，以作家和画家的双重身份与视角，用文字和图片，以专业的角度介绍了欧亚7个国家的建筑、环境、雕塑、绘画、音乐和文学等。一位双栖艺术家的天涯孤旅，一本纵横东西的《艺术地图》，为读者献上了他对东西文化背景的介绍和思考。

王呈 张荣 摄影报道

镇报小记者“飞花争霸赛”第三期：

皎皎明月话诗情

飞花争霸

文化荣光 书香镇江

本报讯(记者 **曹源 孙力**)从《诗经》里的“月出皎兮”，到李白笔下的“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月亮的阴晴圆缺总能引发文人墨客的情思。可以说没有月亮，中国诗词就不会如此气象万千，理解不了诗词中的月亮，就不能准确体会中华诗词的悠长意蕴。

日前，镇报小记者“飞花争霸赛”摄制组走进市实验小学三(7)班，围绕“与月亮有关的诗词”这一主题，展开第三场角逐。“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挟飞仙以遨游，抱明月而长终”……在活动现场，同学们信手拈来吟诵着关于月亮的千古名句，仿佛穿越了时空，与千百年前的诗人共赏皎皎明月。经过数轮激烈的比拼，朱艺辰同学最终一举夺魁，成为本场优胜选手。

“作为历史文化名城，镇江自古以来就有很多赏月胜地，大家知道具体有哪些吗？”比赛结束后，指导老师韦丽“趁热打铁”向全班“抛出”了新问题。“我知道有金山的妙高台，苏东坡曾经在那里赏月！”“还有鹤林寺，唐代诗人许浑写过《鹤林寺中秋夜玩月》”……在热烈的讨论中，同学们的“诗心”正在不断萌发、茁壮成长。

快来扫描二维码，观看镇报小记者“飞花争霸赛”第三期的精彩视频吧！你还知道哪些与月亮有关的诗词，欢迎在评论区和我们留言互动。如果你是镇报小记者，欢迎积极报名参加活动。“飞花争霸赛”，我们在等你哦！

扫二维码报名参赛　　扫码观看精彩视频

小记者感言

诗以言志，文以载道，歌以咏怀。此次飞花令活动让我们走近诗人，走入诗词，受益良多。学习古诗词所蕴含的音韵之美，让我们腹有诗书气自华。
(镇报小记者 **朱航承**)

这次飞花令活动，让我知道了很多吟诵月亮的古诗词，增长了知识，陶冶了情操，感受到了中国文化博大精深，我爱上古诗词了。　(镇报小记者 **朱艺辰**)

这次飞花令活动让我积累了许多吟诵月亮的古诗词，月亮永恒、美丽、亲近，所以古代诗人总是把自己的情感寄托在它的身上，因而生发出许多感人的诗句。我会继续品古诗词，玩飞花令，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镇报小记者 **侯霁航**)

心中有诗，生活如歌，飞花令不仅让我体会了古人的才情和智慧，更让我感受到了诗词之趣和生活之美。　(镇报小记者 **陈菀尘**)

这次的飞花令活动，让我感受到了中华诗词文化的博大精深，让我对诗词产生了更浓厚的兴趣，更加热爱源远流长的中华传统文化。　(镇报小记者 **包蕴好**)

“飞花令”中古典诗词的意境美使我心驰神往，诗词大家“腹有诗书气自华”的气质美令我心生羡慕……希望以后能有更多机会参加这样有趣的活动，感受诗词的无尽魅力，让生活充满诗意，为成长锦上添花！　(镇报小记者 **臧悦博**)

“飞花令”活动让我们体验“诗词大会”感觉。朱光潜说：“最是读诗使人美。”经常诵读诗歌，感悟诗歌隽永韵味，可以陶冶情操，可以体悟性灵，可以“下笔如有神”，有诗才有远方才有更好的梦想。
(镇报小记者 **吴诗音**)

诗人笔下喷涌而出的跌宕起伏的情感，让我们感受到震动古今的气势与力量，我想这就是中国古诗词的魅力。飞花争霸赛的过程，就是一趟美妙的诗词之旅！　(镇报小记者 **胡珈仪**)

本期指导老师：镇江市实验小学 **韦丽**
文案策划：**曹源** 视频拍摄：**盛林娟**

举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观摩会商

京口人社提升仲裁调解人员办案能力

本报讯(**李晴华 林兰**)“参加这次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观摩会商，对于任职企业人事不久的我来说，真是太有意义啦！通过观摩和会商研讨，加深了我对劳动法规、企业人事工作的理解认识。一些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合同纠纷、社保权益、工资薪酬等难题，都迎刃而解了。”近日，来自华舟物业从事人事工作的小朱由衷地说。

为进一步提升京口区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拓宽知识结构，当日，京口区人社局组织“院长示范庭”观摩暨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会商答疑会。京口区各街道、园区，以及华舟物业、鼎盛新能源等单位的人事代表参加了观摩会商活动。

现场，与会人员共同观摩了长三角先进仲裁院平湖庭“院长示范庭”庭审全过程，对一起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庭审全过程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从而学习他人之长。随后，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钱丹主持，对近期遇到的疑难重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会商答疑，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知识及相关问题进行解析，帮助与会人员提升正确处理纠纷的能力。

钱丹表示，希望通过观摩会商活动，学习他人身上的先进经验，帮助区内各仲裁、调解机构工作人员提升办案能力，为下一步提升调解仲裁办案效能和质量奠定基础。作为调解仲裁机构工作人员，要针对辖区内存在的劳动纠纷主动靠前工作，以更精准、更高效的工作服务劳动者和企业，融洽区内劳动关系，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为保障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人社力量。